

张家港市村级工业用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三优三保”行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优办〔2018〕16号

签发人：杨惠亚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冶金工业园、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岛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张家港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使用管理意见》于2018年12月14日经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张家港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使用管理意见》

张家港市村级工业用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三优三保”行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张家港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使用管理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加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使用,规范费用收支管理,充分体现指标价值,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5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5〕361号)、《张家港市土地指标管理实施意见》(张优办〔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意见。

一、占补指标的来源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即通过土地整理形成的符合要求的耕地数量,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下简称“占补指标”)。

我市占补指标来源包括:1. 市西水道公司、区镇政府整理产生的占补指标,2. 通过省级平台竞购取得的占补指标,3. 苏州大市范围内调剂取得的占补指标。

二、占补指标的使用原则

占补指标实行平台管理,有偿使用,通过指标调剂与统筹,实现全市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各类建设项目顺利落地。

1. **统一平台管理。**我市占补指标全部纳入市土地指标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指标平台”)由市国土局进行统一管理,建立

指标进出台账。

2. **统一有偿使用。**占补指标实行有偿使用，即“谁使用，谁付费”。

3. **优先保障市级基础设施项目。**本市西水道公司产生及苏州大市范围内调剂的占补指标优先保障市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及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指标缺口部分。

4. **重大项目优先购买省占补指标。**对符合在省交易平台购买占补指标的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前一个月向市国土局提出，市国土局汇总后统一向省国土厅提交竞买申请及竞买。项目单位也可直接参与竞买。在省交易平台购买占补指标时，因特殊情况出现少量指标缺口可使用市平台占补指标的。

5. **允许适时买入或调剂。**当我市产生的占补指标严重紧缺时，市国土局可经市政府批准通过省级平台竞购取得部分占补指标，也可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申请调剂占补指标，确保我市占补指标供应。苏州大市范围内调剂指标可用我市以后产生的占补指标予以归还。

6. **允许适时卖出。**市国土局可根据市指标平台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向省平台或其他县（市、区）卖出本市占补指标具体方案，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办理。

三、占补指标费的收取

1. **收取对象。**使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进行征地报批时，需使用市指标平台占补指标的区镇政府或用地单位。

2. **收取标准。**占补指标费按 25 万元/亩（即 375 元/平方米）收取，其中包含耕地开垦费 33333 元/亩（即 50 元/平方米）和

补充耕地指标费 216667 元/亩（即 325 元/平方米）。

3. **收取部门。**占补指标费由市国土局负责收取，全额缴入市财政局。

4. **特殊情况：**

（1）加收。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加收 1 倍，即耕地开垦费增加至 100 元/平方米，补充耕地指标费收费标准不变。

（2）减免。①对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的免收耕地开垦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减半收取耕地开垦费，但需缴纳补充耕地指标费，同时按规定办理耕地开垦费减免手续。②通过省占补指标交易平台等落实占补指标的，不缴纳补充耕地指标费，但需缴纳省统筹的 5 元/平方米的耕地开垦费。

（3）使用通过省级平台竞购占补指标的，对应省平台占补指标竞购价收回；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单位向省平台竞购指标费用直接缴入省平台，部分缺口指标需使用市指标平台占补指标的，按该项目省竞购指标同价收取。

（4）我市适时卖出占补指标所得收入视作市占补指标费收取管理。

四、占补指标费的使用

占补指标费主要由市国土局申请使用，其中：

1. 耕地开垦费中 3333 元/亩上缴省自然资源厅。

2. 对产生占补指标的实施主体（区镇政府）按 20 万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市西水道公司的补助标准，按照市政府批示

标准执行。

产生占补指标的实施主体（区镇政府、市西水道公司）按照上级国土部门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面积向市国土局提出补助资金申请，由市国土局审核、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由实施主体用于产生占补指标的成本性支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支出。区镇政府及市西水道公司要相应做好土地整理项目的收支管理，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实行全程监管。

3. 市级“三优三保”复垦补助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

五、本意见由市国土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出台的占补指标管理使用抄告单同时终止。本意见出台前已经收取的占补指标费不再多退少补。耕地开垦费收费调整按省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张家港保税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村级工业用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三优三保”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